附件

六盘水市2020年度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考核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组织保障  （20分） | 人员保障 | 本地政务公开工作没有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人员，本项指标不得分。 | 4分 |
| 经费保障 | 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本项指标不得分。 | 5分 |
| 领导重视 | 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本年度未专门听取汇报、研究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本项指标不得分。 | 5分 |
| 目标绩效考核 | 未将政务公开纳入本地区目标绩效考核不得分；纳入目标绩效考核但分值权重少于4%扣3分。 | 6分 |
| 年度重点工作推进（30分）  年度重点工作推进（30分） | 工作部署 |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盘水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20〕18号）要求，未及时制定、发布、反馈本地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本项指标不得分。 | 2分 |
| 工作落实 | 围绕本地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未完成一项扣1 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 4分 |
| 未按要求及时制定、发布、反馈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统计并报送依申请公开信件办理情况等，本项指标不得分。 | 2分 |
| 未按要求推进落实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部署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出现一次扣1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 2分 |
| 政务新媒体  管理 | 本辖区内政务新媒体出现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的，“政务新媒体管理”指标不得分。 | 单项否决 |
| 本辖区内政务新媒体平台因管理不善、稿件审核不严、工作人员不认真负责等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的，“政务新媒体管理”指标不得分。 | 单项否决 |
|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19〕10号）要求，履行好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职责，每发现一次辖区内政务新媒体运维被省级政务新媒体检测通报为问题的，扣2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 5分 |
| 依申请公开信件办理 | 未对公众如何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说明，扣2分；未对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如何办理作出说明，扣1分；未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作出说明，扣1分；未对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作出说明，扣1分。 | 5分 |
| 本辖区内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并败诉的，每出现一件扣4分。 | 4分 |
| 在省级政务公开2019年第三方评估中，发现未按照新修订《条例》要求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扣2分；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但存在处理决定不适当、引用法条不准确等问题，扣1分；答复格式不规范扣1分；提供的申请渠道不畅通扣2分。 | 6分 |

|  |  |  |  |
| --- | --- | --- | --- |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50分）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50分） | 工作保障 | 组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未完成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 2分 |
| 开展1次及以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业务培训，未完成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 2分 |
| 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纳入本地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体系，未完成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 2分 |
| 制定方案 |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8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2020年5月底前，出台本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细化方案，未完成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 3分 |
| 编制目录 |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8号）要求，围绕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26个领域，在2020年8月底前完成本地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梳理工作，未完成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 9分 |
| 完善制度 | 在2020年10月底前，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重大决策预公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公众参与、政民互动、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考核、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动态管理等制度规范，未完成一项制度规范扣2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 6分 |
| 平台建设 | 2020年底前，各地要逐项对照本地梳理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确保目录中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未完成一个领域扣3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 10分 |
| 在2020年6月底前，各地要在本地政府网站开设专题，及时公开本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工作推进情况，未完成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 3分 |
| 按照《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利用政务公开专题页面提升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的通知》要求，确保辖区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政府部门、单位都在本地政府网站上开设有专门的公开页面，未完成一个扣2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 7分 |
| 其他事项 | 在省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通报中，被通报为问题的，一次扣2分。本项指标扣完为止。 | 6分 |
| 影响指标 | 加分项 | 1.在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中形成的创新做法、亮点成效、应用成果等受到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表彰的加3分，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加2分，在省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加1分；2.在2019年省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中，本地评估分值为90分以上，且排全省前10名，加2分。 |  |
| 单项否决 | 在2019年省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中，评估分值影响了市级在2019年省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扣5分，且不执行加分项指标。 |  |